

從事民宅外牆粉刷工程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711896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3年7月8日，彰化縣，陳○瑋。

(二)113年7月8日8時30許，雇主林○榕及勞工陳○瑋、薛○成、高○焜等共4人，到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潘○山民宅工地，雇主林○榕安排陳○瑋、薛○成、高○焜等3位勞工至民宅南側外牆施工架上進行外牆粉刷作業，10時許雇主林○榕離開工地回公司去載油漆材料，現場3位勞工繼續作業，10時55分許，陳○瑋至4樓屋頂喝完水，準備從4樓屋頂跨越女兒牆返回外牆施工架繼續進行粉刷作業，陳員跨越4樓女兒牆後，腳踩在放置於女兒牆外側屋簷上的油漆桶上，過程中陳員重心不穩自油漆桶上向前撲倒，越過屋簷與其旁施工架間開口，往外自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下方開口墜落至隔壁2樓露臺上(墜落高度約6.8公尺)，經現場勞工薛○成及高○焜發現後立即打119通報救護車，將陳○瑋送往彰化秀傳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於同日19時12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陳○瑋自距2樓露臺高度約6.8公尺之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開口墜落至2樓露臺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骨折及顱內出血、雙側肺挫傷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(1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戴用安全帽。

(2)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護欄(外側開口未設置下拉桿)等防護設備。

(3)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未鋪滿密接之踏板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(2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3)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- (二)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)
- (三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- (四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五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六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、工作臺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七)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、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發生災害之南
側外牆施工架

餐廳2樓露臺

說明	災害地點外觀照片。
----	--------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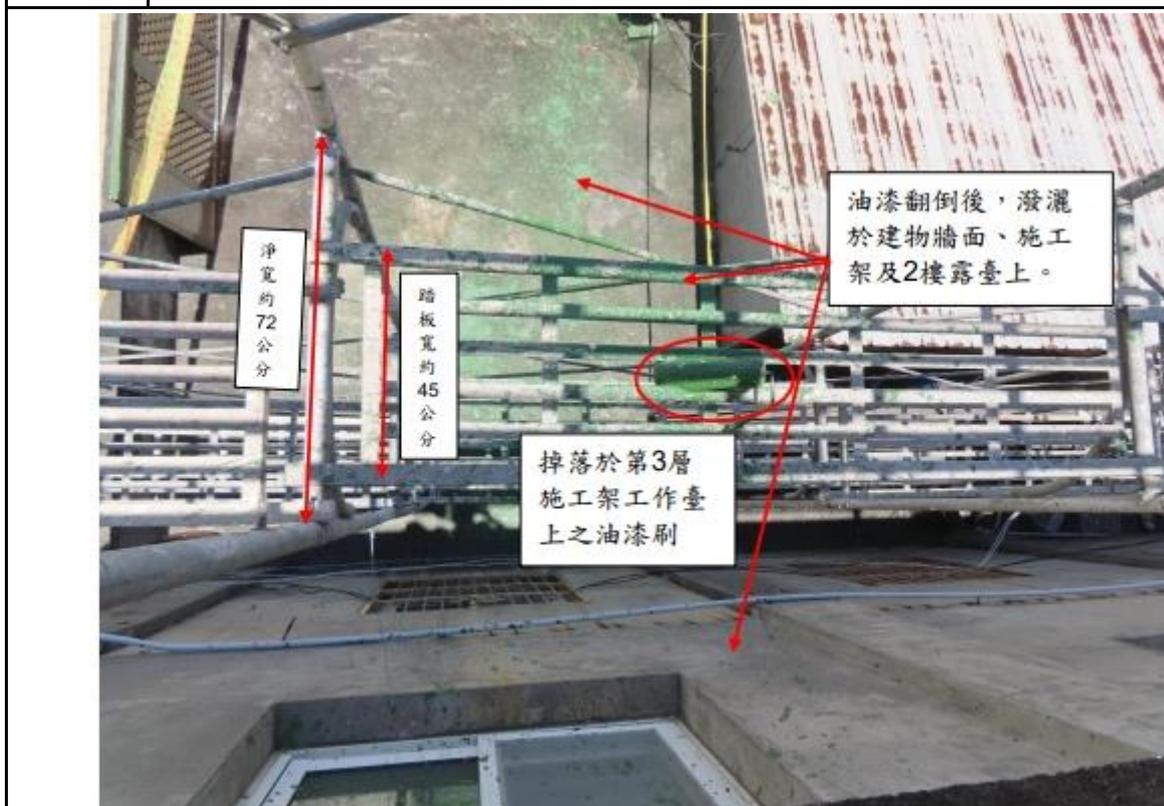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，墜落高度約6.8公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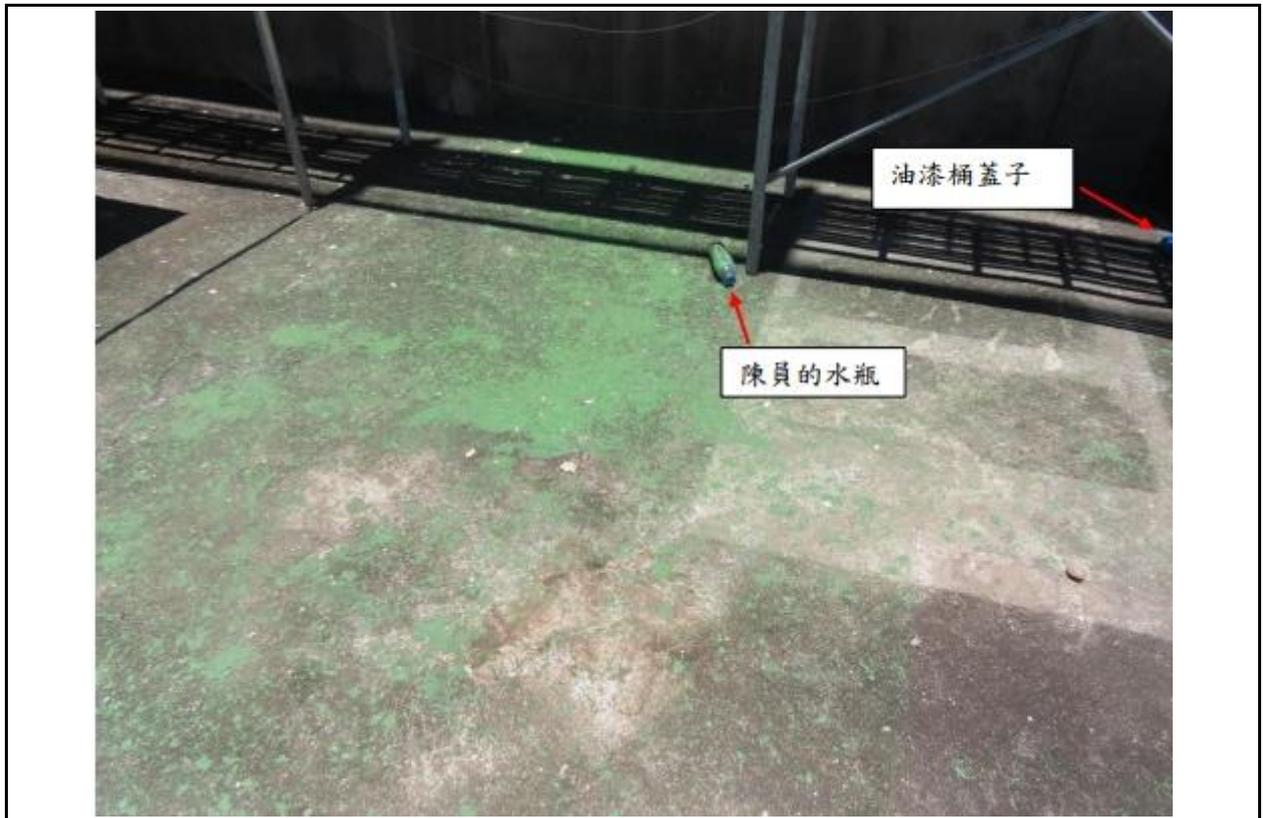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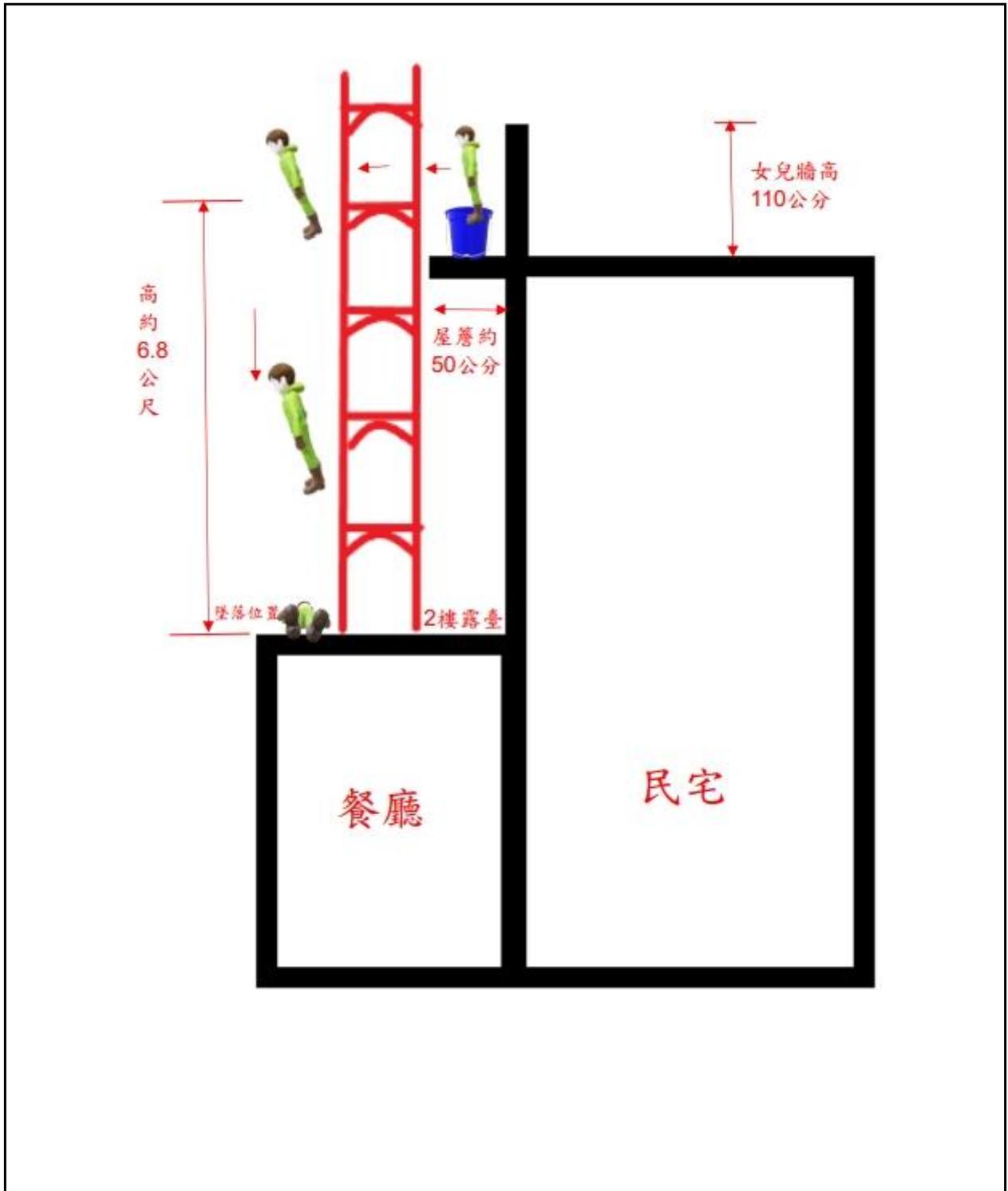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



說明	災害現場示意圖
----	---------